

臺南市 105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訓本市田徑選手，提昇技術水準，增進各級學校選手比賽經驗，進而提高成績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體處體動字第 105061678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二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。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(國中組分為 7.8.9 年級)
 - (一)高中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鉛球
 - (二)高中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鉛球
 - (三)國中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- (四)國中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
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
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- (五)國小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400 公尺接力
 - (六)國小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400 公尺接力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則。
 - (二)檢錄時間：徑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。
田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點名。
棒次表請於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，經教練簽名確認後，交至競賽組。
 - (三)比賽服裝需有單位學校名稱。

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10月21日上午10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

高中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5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國中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2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國小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3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2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05年9月5日(星期一)起至105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://120.116.22.225/sport10510/>，各項競賽分組表，均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。紙本報名註冊表必須於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(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-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收，TEL:06-6563164，請註明臺南市105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報名表)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網路報名諮詢：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0918-150-375、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-919-901。競賽規則諮詢：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0929-259-199。

(六)選手人數未達6人者，登記指導1人，7至12人得登記指導2人，13至24人得登記指導3人，25人以上得登記指導4人(最高以4人為限)，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1人為原則。

(七)單位報到：105年10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
(八)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，不另發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，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(一)個人及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2至3人錄取1名；4人(隊)錄取2名；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個人：1-8名頒發給獎狀；接力項目之獎勵以決賽出賽名單頒發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參與活動之服務學生可核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
